

# 平原示范区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 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财政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强化绩效理念和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号）、《中共新乡市委办公室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豫发〔2019〕10号精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新办文〔2020〕10号）等有关规定，参考《河南省省级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办法》相关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平原示范区预算绩效评价结果（以下称“绩效评价结果”）是指区财政局和部门根据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规定，采用科学合理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以绩效评价报告为载体，对安排的部门预算及转移支付资金进行绩效评价所形成的评价结论和意见等。

**第三条**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是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落脚点，应当遵循实事求是、公平公正、权责统一、绩效奖惩与问责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的方式主要包括：反馈与整改、报告与公开、与预算安排挂钩、综合考核奖惩等。

**第五条** 财政局和部门开展的预算绩效评价，包括事前绩效评估、各类型绩效评价以及预算管理综合考核，其结果应用适用本办法。

**第六条**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的主体是财政局和部门。财政局负责事前绩效评估、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工作；部门负责本部门和下属单位组织开展的事前绩效评估及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工作。

## **第二章 反馈与整改**

**第七条** 财政局和部门开展的绩效评价，应及时将绩效评价结果和整改要求书面反馈给被评价部门（单位），同时送达绩效评价报告。

**第八条** 被评价部门（单位）自收到绩效评价结果之日起六十日内，根据评价结论及整改要求，制定整改措施，报送财政局或主管部门。被评价部门（单位）制定整改措施应坚持问题导向，针对评价反映的问题，通过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完善制度办法、调整资金分配方式、提高预算管理水平等具体措施进行整改。

**第九条** 部门应按要求及时将部门实施的绩效评价报告连同汇总的整改报告交财政局备案，作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的重要依据。

**第十条** 财政局和部门对被评价部门（单位）的整改情况及时进行跟踪督导。

### **第三章 报告与公开**

**第十一条** 财政局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向部门通报的同时，报送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

**第十二条** 财政局实施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和部分部门实施的绩效评价结果随同年度决算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第十三条** 除涉密内容外，绩效评价结果应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随同年度决算向社会公开，同时公开预算绩效管理、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绩效评价报告纳入依申请公开文件目录。

### **第四章 评价结果挂钩机制**

**第十四条** 财政局和部门要加强内部协调与配合，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改进预算管理、以后年度编制预算和安排财政资金的重要依据，建立健全资金分配与绩效评价结果挂钩机制。

**第十五条** 财政局在预算安排中应用绩效评价结果的原则和具体方式在每年财政局财政规划编报通知中予以明确。

对于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的，财政局将予以通报表扬，并在编报下一年预算时予以优先安排，必要时适当增加资金规模。

对绩效评价结果为良的，财政局督促部门限期整改所发现问题，整改情况作为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参考。

对于绩效评价结果为中的，财政局原则上按照被评价年度预算的 10%-30%在编报下一年度预算时进行扣减，扣减资金收回财政总预算统筹安排使用。

对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财政局原则上按照被评价年度预算的 30%以上在编报下一年度预算进行扣减，直至取消相应项目支出预算安排。

**第十六条** 部门要在项目申报指南、资金分配方案中明确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原则。

对于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的，部门应予通报表扬，并在分配下一年度预算资金时予以优先考虑，必要时适当增加资金规模。

对绩效评价结果为良的，部门应督促预算单位限期整改所发现问题，作为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参考。

对于绩效评价结果为中和差的，在相关问题未整改到位前，部门应在分配下一年度预算资金时取消项目承担单位同类项目资金申报权，采取因素法分配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分配时应适当压缩应分配资金规模。

## 第五章 综合考核

**第十七条** 财政局将开展的全类型绩效评价结果纳入部门绩效管理工作考核范围，与政府绩效考核结果挂钩。

**第十八条** 对部门绩效管理工作考核结果较好（综合排名前十名）的部门，财政局予以通报表彰。对部门绩效管理工作考核结

果较差（综合排名后十名）的部门，财政局将进行集中工作约谈，必要时提请分管领导约谈相关负责人。

**第十九条** 部门绩效管理工作考核结果纳入管委会绩效、干部政绩考核考评体系，作为干部选拔任用、公务员考核的重要依据。

## **第六章 监督问责**

**第二十条** 财政局及部门应当认真履行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有关职责，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依法接受审计监督。

**第二十一条** 财政局对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进行监督。对绩效评价结果中发现的财政违法问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罚，发现的其他问题及时移交相关部门，作为追究问责的依据。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部门可结合自身情况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平原示范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平原示范区财政局预算绩效评价反馈意见

附件

## 平原示范区财政局预算绩效评价结果 反馈意见

项目名称：	
评价主体：	评价时间：
项目实施单位：	主管部门：
项目概况	
评价结果及主要问题	
整改措施	

年 月 日